

湖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湖北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 关于省重点人文基地成果后补助科研经费奖励方案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影响力，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特制定相应的成果后补助科研经费奖励办法，以激励科研人员产出高质量的学术成果，推动基地的持续发展与创新。

### 一、奖励类别及资助标准

#### （一）论文类

##### 1. 期刊论文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发表的论文 1 篇奖励 50000 元；  
在权威期刊、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一区，1 篇奖励 20000 元；  
在 CSSCI、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二区，1 篇奖励 10000 元；  
在北大核心期刊，1 篇奖励 3000 元。

##### 2. 报刊文摘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头版专论、理论版，  
2500 字左右，1 篇奖励 5000 元；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 2000 字以上转载，

1 篇奖励 5000 元；

发表在《中国教育报》《湖北日报》、全国性行业报刊头版专论、理论版，2500 字左右，1 篇奖励 3000 元；

文章署名必须人文基地署名为第一单位，署名规范见“二”。

## **(二) 教材、专著、译著类**

1.教材：人民卫生出版社、高教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一部奖励 10000 元。其他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每部奖励 5000 元。必须是基地骨干作为第一主编或独立主编。

2.专著、译著：学校认定的出版社每部奖励 6000 元。

教材、专著和译著必须至少在扉页有“该成果受到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北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资助”字样。

## **(三) 社会服务类**

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实质性采纳，1 篇奖励 20000 元；

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1 篇奖励 15000 元；

党中央国务院实质性采纳，省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实质性采纳，1 篇奖励 10000 元；

省党政副职肯定性批示，省委省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1 篇奖励 8000 元；

所属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所属市州党委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1 篇奖励 5000 元；

省内非所属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省内非所属市州党

委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1 篇奖励 3000 元；

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实质性采纳并推广，规上企业实质性采纳并取得经济效益，1 篇奖励 2000 元；

县级党政部门实质性采纳，1 篇奖励 1000 元。

《成果要报》、《大学智库专刊》1 篇奖励 5000 元；

《湖北教育简报-智库专版》1 篇奖励 3000 元。

所有社会服务类批示文件、采纳证明文件、成果被《要报》《简报》收录，必须要求基地为第一署名单位。

#### **（四）知识普及与学术交流**

基地骨干面向社会举办培训、讲座等活动，1 次奖励 1000 元；

基地骨干（研究团队）主办或承办国际性会议，1 次奖励 10000 元；

基地骨干（研究团队）主办或承办全国性会议，1 次奖励 10000 元；

基地骨干受邀讲学、报告，1 次奖励 5000 元。

知识普及活动和受邀讲座、报告主题需要与基地的研究方向一致。

#### **（五）专利类**

1.发明专利，1 项奖励 5000 元；

2.实用新型专利，1 项奖励 1000 元。

专利名称需要与基地的研究方向一致。

#### **（六）成果获奖**

获教育部社科一等奖及以上，1 项奖励 50000 元；获教育部社科

二等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国家级教学奖，1项奖励30000元；  
获教育部社科三等奖，1项奖励10000万元。（教育部奖励参与即可）

获省部级教科研一等奖，1项奖励50000元；二等奖，1项奖励  
30000元；三等奖一项奖励15000元

所属市州社科一等奖，1项奖励2000元；

所属市州社科二等奖，1项奖励1000元。

## 二、重点人文基地中英文规范署名

湖北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Center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Hubei

University of Medicine

湖北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卫生事业发展研究中心

2024年9月26日

